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供审议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 报告之用

#### 爱尔兰

#####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立法和国家机制

1. 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的两性平等司负责编写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2002年11月，两性平等司编写了报告的初稿，然后在所有政府部门传阅。请各部门研究和更新报告草稿中有关其各自责任领域的情况。对报告给予主要投入的部门有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教育和科学部、卫生和儿童部、农业和食品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企业、贸易和就业部以及财政部，所有其他各部也作出了贡献。在编写报告时，重要的一点是法定机构和相关各部下属机构以及各政党的参与。其后两性平等司协调并核对了收到的答复，以编写报告定稿。报告于2003年5月向政府提交供批准，并在2003年6月提交议会。司法、平等、防卫和妇女权利问题联合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并在2003年11月19日就该报告的内容向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国务部长提出询问。

2001年，该部根据妇女平等举措向妇女人权联盟拨款，用于编写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影子报告。该报告于2004年发表。

2. 目前，正在对《宪法》第41、42和43条进行审查。由所有政党参加的议会宪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对基本权利进行研究，第40.1条是它将要研究的条款之一。

如同其他的普通法国家，爱尔兰实行“二元”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爱尔兰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并不自动纳入国内法。《爱尔兰宪法》第29.6条规定，“除

非议会作出决定，否则任何国际协定不得成为国家的国内法的一部分”。这一规定已被解释为如果一国际协定，例如《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违反国内法或授予国内法权利之外的权利，或强加国内法义务之外的义务，爱尔兰法院不得执行该国际协定。

因此，凡爱尔兰希望遵守一国际协定时，它必须确保其国内法与有关协定相一致。

这一二元制原则同等适用于两个《国际盟约》等人权协定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联合国公约以及各欧洲公约。

2000年《平等地位法》于2000年10月25日生效。该法令保护公民在获得和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不受以九种理由进行的歧视，即性别、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性倾向、宗教信仰、年龄、残疾、种族和旅行者社区成员资格。该法已将保护免受歧视扩展到非工作场所，从而补充了1998年《就业平等法》。《就业平等法》保护公民在就业领域免受歧视。

2004年7月18日颁布了2004年《平等法令》，规定修正1998年《就业平等法》和2000年《平等地位法》，以执行欧盟的三项《平等指令》（《种族指令》、《就业框架指令》（以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倾向为由进行歧视）和《性别平等待遇修正指令》）。

现在爱尔兰拥有一项与国际标准相近似的先进的综合平等法典，它为打击性别歧视提供了稳固的基础。

3. 《就业平等法》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平等管理局2003年的报告表明，它所受理的根据《就业平等法》提出的案件中，有29%与性别歧视有关。这涉及164个案件，提出的问题是工作条件(43)、开除(32)、性骚扰(28)、同酬(19)、晋升机会(15)、受迫害(7)、就业机会(6)、骚扰(8)和就业广告(2)。四个案件被归类为杂项。性别歧视排在种族歧视之后，是提出诉讼的第二大原因。

2004年，在根据《就业平等法》和《养老金法》提交平等法庭的298项案件中，113个案件认为性别是歧视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这相当于案件总数的38%。

2004年，平等法庭根据《就业平等法》发布了77项判决。其中34个案件的起诉方至少把性别作为受到指称歧视的原因之一，32个案件的起诉方是女性。在12项判决中，起诉方的起诉得到确认。这些判决的主题有关对在同酬、招聘、就业条件和晋升方面受到的歧视提出索赔。

《平等地位法》禁止在提供货物和服务、住宿和教育方面的歧视。它对注册俱乐部另外作出了规定。

2003年平等管理局的报告强调指出，根据《平等地位法》提出的案件有7%与性别歧视有关。这涉及到55个案件。它们提出的问题有关高尔夫球俱乐部(10)、国家各部和政府机构(8)、教育机构(7)、持牌经营场所(4)、保险(4)、社会福利规定(4)、卫生局服务(4)、私人住宿(1)和商店(1)，9项为杂项问题。

2004年共提交185个案件，其中23个是根据《平等地位法》基于性别原因提出的，该法覆盖就业以外的其他领域。在2004年判决的111个平等地位案件中，仅有4例有关性别，其中又仅有一例的起诉者是妇女，她的起诉没有得到平等官员的确认。

可在 [www.equalitytribunal.ie](http://www.equalitytribunal.ie) 这一网站查阅平等法庭的所有判决。

平等法庭和平等管理局不知道有任何援引《公约》的案件。

4. 在国家统计委员会的《2003年至2008年统计战略》<sup>1</sup>中，关键的目标之一，是制订一组国家统计综合框架，涵盖经济、社会和环境各领域。该委员会的战略依据的是2003年4月委员会的报告《发展爱尔兰社会与平等统计数据以适应政策需要》。<sup>2</sup>这一报告审查了政府各部门中与社会统计有关的数据需要和数据保留情况。根据这一报告作出的政府决定要求所有政府部门公布数据/统计战略。中央统计局正在与各部合作，协助它们制订这些战略。此外，中央统计局对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社会、商务和环境数据保留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sup>3</sup>国家统计委员会将在这一工作的基础上，监督制订涵盖所有关键统计领域的国家统计框架，便利统计系统有效了解并满足用户的需要。

2004年12月，中央统计局出版了社会和平等统计领域的第一本系列专题出版物，题为《2004年爱尔兰的妇女和男子》。该系列将包括爱尔兰平等立法所涉的九种歧视。每一本出版物都将使决策者了解情况，以便在平等领域、包括在两性平等领域制订目标明确的战略。

### 教育和定型观念

5. 教育和科学部的两性平等股对教育部门的两性平等问题有广泛的职权。该股自设立以来，已侧重若干领域的工作，尤其强调学校督察制度。

1998年《教育法》第13条规定了督察团的功能，并规定督察员“应根据督察团的倡议走访得到承认的学校和教育中心，评估这些学校和教育中心的组织和运作情况，以及所提供教育的质量和效力.....”

<sup>1</sup> 国家统计委员会（2003）：2003-2008年统计战略。

<sup>2</sup> 国家统计委员会（2003）：发展爱尔兰社会与平等统计以满足政策需要。社会与平等统计指导小组的报告。

<sup>3</sup> 中央统计局（2003）：行政记录的统计潜力。对政府六部的数据保留情况的检查。

在小学（4-12岁）、中学（12-17/18岁）和教育中心（约16-18岁）进行了视察。小学督察员在小学进行督察和全校评估。中学督察员在中学进行全校评估和分科评估。

两性平等股目前正在与督察团的评估、支助和研究股合作，改进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的审计和评估模板，该模板将成为中小学全校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并已于2003年开发和在各校进行实验。

督察团的全体成员都受过社会性别主流化培训，并在督察过程中评估学校执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情况。参阅督察报告可衡量这一督察的影响，该报告反映出督察员对学校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督察报告强调以下问题：时间表的安排，女孩和男孩所选课程（尤其是传统上女孩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以及这种情况还在继续的地方），以及其他两性平等问题，并就采取行动改变这种情况提出建议。正在为督察员提供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估和有效利用模板方面的培训。将通过向所视察学校或中心的管理层提供视察报告，继续衡量培训的影响。

关于学校发展规划支持服务进行的培训的影响，该服务目前正在与平等管理局和评估、支助和研究股合作，以便扩大它们对学校发展规划主持人的指导方针，列入平等立法涵盖的九个领域，包括性别领域在内。两性平等股正在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自2002年以来提供了妇女参与教育管理倡议，目的是增加妇女在教育管理方面的人数。这些课程是一项积极的举措，旨在支持希望担任行政/管理角色的女教师。

目前正在审查这一倡议的影响，包括参加该倡议者晋升至管理职位的人数，作为研究在爱尔兰学校寻求和获得晋升机会方面两性不平等的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得到两性平等股的资助，预计在2006年秋季完成。

此外，两性平等股还在资助一个关于教育系统高级职位任命情况的研究项目。这是对管理文化的一项研究。该项目研究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部门、教育和科学部下属机构的高级职位任命情况，以及该部本身的高级管理职位任命情况。预计这一项目将于2006年秋季完成。

6. 过去几年来，围绕教育不利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发生了重大变化。1998年《教育法》、2000年《教育(福利)法》、2001年《儿童法》和2004年《特殊教育需要者教育法》特别重要，因为它们是《国家除贫战略》和《国家儿童战略》所奉行的承诺。

在教育部门，有一些措施体现了这一逐渐发展的框架，它们意味着，与十年前相比，年轻人将在学校或教育中心和培训中心度过更长的学习时间。促成这一点的重要因素有：

- 2000年《教育（福利）法》将离开学校的年龄从15岁提高到16岁；
- 给予学校更多的资源，以通过一系列倡议和干预应对学生的各种需要；
- 对不能适应或不能受益于主流学校提供的教育形式的人，有更多的地方提供其他形式更灵活的教育（例如：社区和志愿部门的教育提供者，返回学校倡议（非全时），成人扫盲和社区教育）；
- 完成学业方案的教师、地区发展伙伴关系的教育官员、心理学家、督察员和愈来愈多的教育福利官员早期查明有辍学危险的学生，促使他们顺利转到青少年教育课程部门。

**教育平等倡议**由教育和科学部设立，旨在通过战略拨款（2000–2006年444万欧元）解决教育不利问题。该倡议得到欧洲社会基金会的援助。其目标是弥补教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和某些边缘群体在受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差距。提供资金是为了用于支助有利于未来实践的创新和学习，尤其是确保为亟需者制订有效战略。这一倡议提供教育、培训和支助，以便开发优良做法，并促进向条件不利的成人提供社区教育的模式。

教育平等倡议第一阶段为2000年至2003年，是妇女教育倡议（1997–2000年）的继续。第一阶段资助了17个项目，解决成人的学习需要，包括城乡两地的成人；接受药物依赖性治疗的成人；有学习障碍或残疾的成人；旅行者社区的成员；正在接受进修或高等教育的成人同性恋男女。约有455位妇女参加了第一阶段资助的项目（55位参加者年龄不足25岁，400位超过25岁）。

第一阶段的评估报告指出，对项目进行了检查，表明教育平等倡议对个人和教育部门有积极的影响。参加者对教育的态度有所转变，积极参与，学习和开发各种技能的热情和渴望大大提高。

从第一阶段得出的主要政策教训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综合服务办法是综合解决教育不利问题的唯一有效途径。这种服务包括指导、保育、交通、有水平的辅导教师、参考资料和行政支持。

### **教育福利委员会**

2000年《教育（福利）法》为提高正规学校的出勤率并解决逃学和辍学问题提供了一个综合新框架。根据这一立法，将提供协调的支助并制订协调的战略，以确保年轻人在成人之前积极参与教育，以便为其充分参与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规定国家教育福利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它将在整个国家运作，特别注重条件不利的儿童和有辍学危险的儿童。

经济与社会研究所最近发表的关于中学生辍学情况的普查（即 1999/2000 年普查）显示，分别有 23.5% 的男生和 13.2% 的女生在尚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时辍学。

### 完成学业方案：少龄父母项目

从 2004 年开始，正在 Galway, Waterford, Limerick, North Eastern Health Board, Coolock 和都柏林的 Barnardos 资助六个少龄父母项目，它们是完成学业方案的一个具体组成部分，涉及两性平等问题。通过继续接受教育和培训，由少龄父母项目支助的年轻父母有机会充分实现他们的潜能。这将改善他们在生活中的各种机会，减少年轻的家庭经受贫穷和社会排斥以及长期依靠国家支持的可能性。

### 成人教育指导倡议

这一服务向个人和集体提供信息、建议和指导，以帮助人们对学习作出最好的选择。2004 年给成人教育指导倡议的预算拨款为 328.7 万欧元，2003 年约有 20 500 名客户受益，2004 年为 21 800 人。2005 年的预算拨款为 408.7 万欧元。

对提供指导/辅导/心理服务的这些情况进行性别分列，预计将反映出进修教育的情况；参加这些课程的妇女多于男子。

### 青少年教育方案

在爱尔兰，这是国家对未毕业的辍学者的需要作出的反应。该方案的目的，是向未获得资格或完整资格或未获得职业培训的 15-20 岁辍学青年，提供两年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综合经验。整个青少年教育方案由教育和科学部、企业、行业和就业部以及 FAS（国家培训和就业管理局）联合管理。表 1 示出按性别分列的青少年教育方案参加者。

基本的技能培训、实际工作培训和普通教育是这一方案的特点，已在方案内容的所有方面纳入了新技术的应用。方案大力强调在识字/简单算术、交流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核心技能方面的个人发展，同时可以选择餐饮、理发、计算机、木工、摄影、摄像、体育运动、艺术和工艺等职业，并有一个工作经验方案。

### 成人扫盲

1995 年进行了经合组织成人识字情况国际普查，发现约有 25% 的成人识字水平极低，并且不具备参与知识经济所需的基本技能。

通过职业教育委员会提供成人扫盲服务，该委员会雇用成人扫盲组织人员和工作人员，通过教育和科学部的成人扫盲和社区教育预算提供资金。在经合组织普查发表之时，全国的预算为 100 万欧元，约有 5 000 名参加者从中受益，85%

的辅导由不拿薪酬的志愿者提供。成人扫盲方案的参加者在 1997 年为 5 000 人，2003 年 12 月底增加到约 30 000 人。

男性参加者为 12 542 人（40%），女性参加者为 18 093 人（60%）。向 5 928 名参加者提供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或其他语言扫盲，参加扫盲的人有 12% 是寻求避难者或难民。

此外，还开展了质量框架、经国家验证的工作人员发展计划、评估研究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也扩大了家庭学习方案、非国民的扫盲和语言学习方案，特殊需要者和旅行者方案。2002 年发表了工作场所扫盲战略组的报告，该报告建议与社会合作伙伴联合设立工作场所扫盲基金。该建议已纳入“持续进步”这一伙伴关系协定。

还正在全国推广国家培训和就业管理局/职业教育委员会的重新学习联合方案，该方案把社区就业方案内部的工作经验与深入的扫盲辅导相结合。

已对工作场所扫盲方案进行了成功实验，正与地方当局全国伙伴关系委员会合作，向所有地方当局推广该方案。

### 国家培训和就业管理局的“妇女就业门路”项目

通过妇女平等措施，设立和资助了国家培训和就业管理局的“妇女就业门路”项目，以便开发专门的支助服务，方便和促进向希望重新工作的妇女提供服务。计划在 2005 年 12 月底前，将“妇女就业门路项目”纳入所有地区工作的主流。项目小组在实验阶段获得的经验将会对主流化大有帮助。

### 统计数据

教育和科学部的统计科目前正在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教育统计综合报告。该报告的数据将包括参与各级教育的详情以及学习科目的详情和政府考试的表现。除了概述成年人口的教育概况外，将列入关于参与进一步教育的数据。这份报告将提供拟订政策、监测和评估的统计基础，将在 2005 年下半年发表。

7. 女性加入者继续在第三级教育课程的所有加入者中占稍微多于一半（52.48%）（表 2）。仍然按性别列出进入学习领域的形态。表 3 详列这种情况。女性加入工程、建筑和土木等领域的人较少，相较之下，妇女加入教师培训、保健、社会学和行为科学的人仍然较多。

两性平等股目前在为教育和科学部长所设立的妇女进入科学、工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秘书处。这个委员会的目的是审查有关的研究和报告，以及就为了增加妇女在第二级教育阶段的毕业文凭方面多学习物理科学以及在第三级教育阶段增加妇女选择科学、工程和技术科目的人数可以采取的战略和倡议提出建议。这个委员会将

在 2005 年秋向教育和科学部长汇报。委员会的报告将查明旨在增加妇女在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的人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战略和倡议。

两性平等股还资助下列领域的研究：

- 妇女和第三级教育阶段工程
- 在初中证书选择实用科目的性别差异
- 应用课程毕业文凭和弱势女孩。

在妇女平等举措下，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资助设在第三级教育阶段机构的两个项目，旨在增加妇女学习科学、工程和技术的人数。一个向在这个领域的女学生提供指导服务，另一个提供基础课以便利妇女恢复受教育。

8. 所有政党参加的“议会《宪法》委员会”现在在研究宪法中有关家庭的条款，包括第 41.2 条。它已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呈件，它将把其结论列入它打算在今年夏末或秋季发表的其第十次进度报告。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的 1998 年《育儿假法》规定合格儿童的父亲和母亲都享有育儿假。这规定每个小孩的父母享有个别的、不能转让的 14 个星期无薪休假，以照顾年幼子女。必须在子女 5 岁以前拿这个假，领养子女的某些情况属例外。

该法还规定由于直系亲属受伤或生病，该雇员必须在受伤或生病的直系亲属所在的地方，因此享有不可抗力造成的有限带薪假。雇员因不可抗力而请假，在连续 12 个月期间不能越过 3 天，在连续 36 个月期间不能超过 5 天。在雇员因不可抗力而请假期间，视为仍替该雇主工作，保留就业的全部权利。这种权利是不分性别所有雇员都享有的。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了 2004 年育儿（修正案）法案。这个法案将根据社会伙伴商定的修正 1998 年的法。这个法案将提高雇员请假照顾子女的权利，它准许请较长时间的假，可以分几次请假，还将这种权利延伸到代替父母的人。关于这个法案的主要规定的进一步细节载于对问题 17 的答复。

2001 年《看护假法》于 2001 年 7 月 2 日生效。本法的主要目的是规定（男的和女的）雇员有权请无薪假，以便亲自全时看护和照料有此种需要的人。雇员有权请这种假照顾一个人至多 65 周，法定最低是 13 周。

迄今在几乎所有例子中，请看护假的雇员也享有看护者福利。这是付给那些离开工作队伍去看护需要全时看护和照顾的人的被保险人。目前有 610 人拿看护假和看护者福利，其中 555 人是女的，55 人是男的。2004 年，700 人拿看护假和福利，2003 年为 608 人，2002 年为 288 人。



## 媒体

政府以《2001 年广播法》来规范在爱尔兰的广播媒体，特别是公共服务广播者——国家广播事务管理局。这个法补充《1993 年广播管理局法》，因为法律规定在国家广播事业管理局、TG4 的理事会以及广播控诉委员会必须维持性别均衡。

在妇女平等举措下，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资助在国家广播事业管理局里的一个项目，这个项目对在该公司的管理职位进行性别平等的审查，也编制能参加节目的妇女撰稿者的电子数据库。

自从爱尔兰合并了公约规定的第四和第五次报告以来，政府已介绍了《公共事务广播宪章》，在 2004 年 6 月发表。《公共事业广播宪章》载有法律规定国家广播事业管理局对其听众的义务。在性别方面，宪章的指导原则规定“重要评论或节目制作在性别、年龄、残疾、种族、性的取向、宗教或少数群体成员方面不可显示偏见”，还规定“在其节目制作和重要评论的内容中，应努力抗拒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对妇女的暴力和贩运

9. 当前正在评估国家和区域现有探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组织，作为制订一个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国家指导委员会 5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最近已委托一个顾问拟订战略计划，其中将记载关于载于 1997 年发表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工作队的报告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这个计划将考虑到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发展，并且将把未来五年的进一步发展定为优先事项。它也要审查因 1997 年工作队报告而设立的机制即国家和区域的组织的效力，审查所设立的机构的各种职务是否清楚、全面的、一致性、对内和对外联络情况、在法定/非法定伙伴关系结构方面是否符合“最佳做法”以及政策规定。该顾问还被要求提出建议，以提高这些组织的效力。预期至迟在 2005 年年底完成这个计划。

扩大由性攻击治疗股提供的服务问题，当前正在由一个部门间和学科间的小组审查。这个小组最近已开过会，由卫生和儿童部的职员主持。预期这个小组的报告将在 2005 年稍迟发表。

10. 爱尔兰警察研究股最近展开两项调查，调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人对警察处理其控诉的看法。

作为审查警察的家庭暴力政策的一部分，调查了家庭暴力的男女受害人对警察处理问题的看法。此外，还进行较广的磋商，让各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概述其看法。被调查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援助组织、妇女难民和支助事务全国网络、残疾人团体和其他少数群体。

爱尔兰警察研究股还通过强奸危机中心调查强奸和性攻击受害人，作为受害人对警察处理问题的经验的质量研究的一部分。

目前正在将这两个调查确定下来，预料不久就会发表。

关于强奸和性攻击，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已提供经费，以便全面研究在爱尔兰在强奸案件方面的损耗率。这项研究题为“在强奸案件方面了解损耗、提早撤回、审判程序和查明可协助原告的可能改变”，正在由法律部在爱尔兰戈尔韦国立大学以及爱尔兰强奸危机网络进行。这项研究需要三年才能完成。这项研究将有助于了解为什么一些受害人选择不向警察报案，对于不热烈报案能做些什么以及为什么，在报案的案件中，只有少数导致庭审。

这项研究将包括调查受害人对司法制度的看法，以及在受害人向警察报案或撤销法律诉讼的案件，将问受害人什么可能改变该看法或可能帮助他们继续该案件。

国家犯罪问题委员会对在爱尔兰（对男子和妇女的）家庭虐待进行了一项全国代表性的研究，目前同 ESRI 一起正在起草这项研究报告，我们希望在今年夏季发表这个研究报告。它可能载有公众对于因家庭虐待而向警察报案的态度的详情，向警察报案的家庭虐待的受害人，不向警察报案的理由，对警察处理问题的满意程度，以及对警察处理问题不满意的理由。它也可能审查那些已设法要事务律师帮忙的家庭虐待受害人以及他们对得到的服务的满意程度。

11. 家庭暴力干预项目是在 2003 年展开的，目前在都柏林的两个地方法院地区试验中。今年是这个项目的 3 年试验阶段的最后一年，今年将对这个项目展开独立评估。

这个项目正在同民事和司法制度及其他关键机构合作，使强调受害人安全和罪犯应负责的政策和做法成为制度。迄今为止，大部分工作涉及同全国和地方的关键机构（警察、法院、缓刑和福利处、支助受害人服务处）打交道，同它们合作审查这个制度、其在这个制度内当前的回应以及如何加强这个制度以实现受害人的安全最适当的回应。

此外，法院将一些罪犯转给这个项目。这个项目也提供支助给在这个方案的男子的伙伴以及要求它们帮助和支持的个别受害人。

除了经历暴力的妇女可获得支持服务外，现在在爱尔兰有 18 个庇护所、24 个家庭暴力支助处在 17 个强奸危机中心。这些服务处的经费由卫生和儿童部提供。在 2005 年已拨出 12 百万欧元，以便向经历暴力的妇女提供服务。

卫生和儿童部负责向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和性攻击）的受害人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大体上，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些服务，这些非政府组织通过有关的保健局从卫生和儿童部获得做这种工作的经费。

环境、遗产和地方政府部负责处理无家可归问题，该部通过地方当局提供经费，以便向无家可归者提供住宿处。作为这件事的一部分，该部提供经费给庇护

所，以支付其与提供住宿处有关费用。例如在 2004 年为此目的差不多提供了 2.16 百万欧元。

作为政府的无家可归问题战略的一部分，已在地方当局一级成立无家可归问题论坛，以监督地方无家可归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这些计划探讨需要什么服务以满足无家可归者的需要，包括那些从家庭暴力逃走的人的需要，以及探讨谁应提供这些服务。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许多组织都派代表参加无家可归问题论坛。关于某地区需要更多安置包括从家庭暴力逃走的人的无家可归者的任何问题，首先应向当地无家可归问题论坛提出。

12. 爱尔兰现在没有准许贩运受害人（暂时或非暂时）居住下来的正式程序。这部分是由于迄今移民当局未碰到被强迫贩运到爱尔兰的妇女或儿童。但是，目前正在对移民和居留法律进行重要审查。这项审查将导致今年稍后发表《移民和居留法案》。这个新法案可能研究贩运受害人问题。

在制订和发表新法律之前，现行制度不阻止以同情之心对待贩运受害人。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在法律上可以准许那些与当局合作的受害人留下来。

如果贩运妇女受害人的例子增加，则设在都柏林帮助卖淫妇女的非政府组织 Ruhama 将帮助这种妇女。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以及卫生和儿童部都提供经费给 Ruhama，以便执行这一工作。

爱尔兰的主要工作是防止因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而贩运人口，为此目的，现在正在制定进一步法律，这些法律将规定必须遵守欧盟关于打击贩运人口（为了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框架决定以及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框架决定。这些法律也要顾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公约草案。

### 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目前在内阁里有三个女部长（一共有 15 个部长），包括副总理，这些女部长是卫生和儿童部长、教育和科学部长以及农业和粮食部长。有两个女国务部长。

一般而言，有一条路通向在政府中任职，首先是成为某政党的成员，被选上在地方机构任职，再被选上在众议院/参议院任职，再从其成员中选出部长和国务部长。

虽然根据妇女在众议院的人数，近年的进步已缓慢下来，但在地方政府任职的女从 1999 年的 15.5% 增加到在 2004 年选举的 18.7%。

这可能部分反映在妇女平等举措下提供给一些政党的支持的作用。在该举措下，共和党拟订了一个 10 年的“2004 年至 2014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个计

划包括旨在支持女成员参加组织和公共决策的一系列措施。爱尔兰统一党拟订了两性平等资料袋，旨在增加妇女担任党内决策角色的人数。新芬党保证在选举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方面实现男女各半以及设立一个区域的两性平等机构。

除了在该举措下的这些活动，其他政党也明白承诺支持两性平等。工党在其 2003 年党大会上通过了 10 年党纲，目的是确保党提名的妇女修候选人的人数反映整个人口中妇女所占的比例，绿党的宪章规定在所有委员会和在选举时该党提名的候选人方面必须实现其中一个性别达到 60%/40% 的性别均衡。在进步民主党方面，代表总数的一半是妇女。

此外，教育和科学部的两性平等股同都柏林市职业教育委员会的课程制定股合作，为第二级学校的公民、社会和政治教育方案拟订一份称为“选举：性别参加和民主”的出版物。这份出版物探讨地方、全国和欧洲各级的选举进程以及总统职务和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重要性。

财政部文职部门平等股负责监测在雇用公务员方面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情况。2004 年该股审查了该部为支持机会平等所采取的倡议。这个审查将成为关于在公务员制度实现包括两性平等在内的平等的最佳做法的报告的基础。

2005 年是实现两性平等政策的关键目标之一的目标年，即助理校长职位的 33% 应由妇女填补，以实现为竞争较高管理职位创造较大群妇女候选人的目的。

关于爱尔兰的外交事务，外交部已规定在一等秘书一级两性平等指标是 35%，在参事一级是 30%。继续不断地监督是否实现这些指标。该部的人力资源战略也规定在拟订的一切新的人力资源政策，必须“证明平等”。

自从在 1993 年开始实行两性在国家委员会的代表至少占 40% 的政府政策以来，妇女在国家委员会的总百分率从 1992 年的 15% 增加到 2004 年 12 月的 33%。在同一期间，政府和部长级的任命从 17% 增加到 36%，促进在决策机构中的性别均衡，构成政府在两性平等方面的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政府在政府方案和当前“维持进步”的社会伙伴关系协议中已作出承诺，要实现 40% 性别均衡的指标。但是，在国家委员会和各委员会的所有任命中，只有超过 40% 由政府负责，其他提名机构实际控制剩下的 60%，因此政府在 2005 年 1 月决定，在将来，提名机构必须提名男子和妇女，以便政府可以从被提名者当中选出，以确保达到整个目标。预料这项决定将导致情况进一步重大地改善。

## 就业

14. 如爱尔兰第四和第五次合并报告所述，1998 年《就业平等法》的确提出关于排除的规定，要取消对第 11 条的保留是一个难题，因为《公约》第 11(1) 条没有关于排除的规定。1998 年《就业平等法》内关于排除的规定正在欧盟新指令转为国家法律的背景下接受审查。

颁布 2004 年《就业平等法》是为了在同酬和平等待遇方面执行欧盟《平等指令》以确保对各种歧视理由同等对待。结果，就业指令内的男女同酬和平等待遇允许成员国根据“职业要求”作出排除做法。经 2004 年法修正的 1998 年《就业平等法》符合与“职业要求”有关的欧盟条款，意味着大幅度缩窄 1998 年法规定下在这方面的原有排除范围。

根据经缩小的排除范围进一步审议了撤消对第 11 条的保留的问题，不过，由于经修正的《就业平等法》仍有关于排除的规定，尽管已缩小范围，目前不能解除保留。

15. 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主持根据繁荣与公平方案设立的协商组，负责向政府报告处理性别工资差异所需采取行动。协商组的报告于 2003 年 11 月定稿并提交给政府，其中载有针对政府一系列政策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课税、法定最低工资、教育和训练及制定关爱家庭的政策。根据报告内的一项建议，该部委托经济与社会研究所研究毕业生之间的性别工资差异，就此提出的报告定于 2005 年中期定稿。

迹象显示爱尔兰在解决性别工资差异问题方面大有进展，近年来明显缩小了差距，欧统局（欧洲联盟统计局）编制的统计数字显示出爱尔兰的性别工资差异为 16%，这是欧盟的平均数。最近差距因一些因素而缩小，包括采用并经常提高国家最低工资；执行各种立法规定；推行平等机会儿童保育方案；征税制度部份个人化；增加儿童福利金；以及爱尔兰经济和基本劳力需求继续强劲。以下阐述其中一些情况。

- **国家最低工资和工资整数增加：**爱尔兰于 2000 年采用国家最低工资。目前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7 镑。由于妇女不成比例地赚取国家最低工资，采用并随后增加最低工资缩小了性别工资差异。与各社会伙伴议定工资并定期增加。此外，国家伙伴关系协定——持续进展，除一般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外为低收入工人另加 0.5% 的工资。
- **政府支持平等机会政策：**爱尔兰制有综合平等法规禁止在劳动力市场歧视并促进平等机会。平等管理局的年度预算为 545.1 万镑，支持执行法规。平等法庭获单独供资，根据法规是初审的判决机构，此外也为平等机会问题社会伙伴框架委员会提供资金以在企业一级上推动执行平等机会。
- **工作/生活平衡安排：**新的《产妇、父母和领养假法》于 2004/5 年适用，改善了这些领域的法定领域。根据《非全日工法》和《看护假法》也享有权利，这有助于使工作和家庭责任相结合。
- **平等机会儿童保育方案：**迄今为止平等机会儿童保育方案的成就包括：至 2004 年底向儿童保育提供者和社区小组提供 2 340 补助金；将利用

至今承诺提供的资金设立将近 33 500 个新的儿童保育场所；28 839 个新的和原有的场所的人事费，将获支助；其中 21 500 个新场所于 2004 年 6 月底设立。政府最近额外提供 9 000 万镑用以进一步扩大这个方案，使至 2006 年底的总投资达 5 亿镑。

表 4 和 5 按性别和年龄列示相对收入。

16. 有两种指标衡量女性就业。第一是就业率，涵盖 15 岁以上和 64 岁以下的妇女。这是欧洲联盟衡量就业的指标，而就爱尔兰而言，2004 年妇女就业率为 55.8%。这意味着爱尔兰正朝向 2005 年实现 57% 的“里斯本目标”，而其妇女就业率高于欧盟平均率。第二种衡量指标是劳动力市场参与率，涵盖 15 岁以上的所有妇女。这一比率已从 1998 年的 44.0% 增至 2004 年的 49.4%。男子的相应数字为 1998 年 69.5% 和 2004 年 70.9% [表 6]。

2004 年妇女雇员人数为男子雇员人数的 89.3% [表 7]。不过，2004 年自营妇女只有自营男子人数的 20.2%。不过，这比 1998 年相应数字 19.0% 有所增加。

1998 年至 2004 年间处于各种婚姻状况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有所增加 [表 8]。

1998 年至 2004 年间大多数经济部门内的就业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表 9]。医疗卫生、批发和零售以及财政部门内的增加幅度特别大。虽然建筑部门的就业妇女人数相对少，但在 1998-2004 年期间几乎增加了一倍。

表 10 列示 1996-2002 年各技术和科学职业小组内的妇女和男子人数。表 11 按年龄列示 1999-2004 年就业女性。

17. 2001 年 1 月发表审查和改进产妇保护立法工作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一致同意的建议以加强对雇员的产妇保护。建议加长产假吸引产假福利金（从 14 周增至 18 周）及额外无薪产假（从 4 周增至 8 周）从 2001 年 3 月开始实施。2000 年 12 月，政府通过法定文书或酌情通过法规修改现有法规，从而核可执行小组的其他建议。

2004 年产妇保护（修正）法由达伊尔和先纳德在 7 月 8 日通过，并由总统在 2004 年 7 月 19 日签署成为法律，这项法律于 10 月 18 日开始生效，执行产妇保护小组的各项建议。

2004 年《领养假法案》将对领养假法规适用审查和改善产妇保护法规工作组报告的适当建议。预期将于 2005 年年中颁布。

1998 年《育儿假法》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为婴儿父母提供了一种个人的、不可转让的、为期 14 周不带薪假期，以便照料幼儿。该假期必须在孩子年满 5 周岁之前休完，但领养儿童的情况除外。

2004年《育儿假（修正）法案》于2004年12月16日颁布。该法案将加强雇员的权利，允许零碎地休更长时间的假以照顾其子女并规定代替父母者享有这项权利。该法案的主要规定如下：

- 将合格子女的最高年龄从5岁增至8岁；
- 如子女残疾则将合格子女的最高年龄增至16岁；
- 规定代替父母照顾合格子女者享有育儿假；
- 法定享有14周育儿假，可分段休假，每段至少连续6周，或与雇主商定更优惠条件；
- 雇员休育儿假时如因患病无法照顾子女可在患病期间暂停休育儿假，病后可重新开始育儿假；
- 规定育儿假和不可抗力方面的法定业务细则。

预期该法案将于2005年年中颁布。

18. 涵盖2003-2005年期间的第二个反贫困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于2003年7月31日提交欧盟委员会。计划载入经订正的《2002-2007年国家反贫困战略（反贫困战略）——建设一个包容的社会》和《社会伙伴关系协定——持续进步》内所作的承诺。

《国家反贫困战略》及《国家反贫困和社会排斥行动计划》载有与妇女有关的一系列目标。2003/2004年社会包容办公室年度会议报告了落实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将继续监测和评价这些情况。

### 主要目标

- 到2007年以前这一阶段，该战略的目标是根据现行的“一贯贫困”划线标准，把“一贯贫困”的妇女人数减少到2%以下；如有可能则彻底消除“一贯贫困”。
- 将按照2001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的预期目标，力争到2010年把妇女就业的参与率提高到60%以上。

### 一贯贫困

一贯贫困是指收入少于平均收入60%的人或一些指标都显示出受剥削的人。经济和社会研究所（经社研究所）爱尔兰生活调查所含数据提供了1997至2001年一贯贫困水平方面的资料，这是可以用来协助趋势分析的最新资料。妇女一贯贫困从1997年的9.2%降至2001年的4.9%。领取丧偶父母津贴者（大多为妇女）的一贯贫困从1997年的24.9%降至2001年的17.6%。

### 提高社会福利金

政府承诺继续努力减轻贫困，特别是为了无法工作及无法从高度经济增长带来的就业机会获得好处的人。改善收入支助成为这些工作的主要部分。1997 至 2005 年期间，最低社会福利金率比生活费增加率高出 37.1%。老人纳费养恤金的相等增加率为 38.5%。政府承诺至迟在 2007 年将老人养恤金增至每周 200 镑并继续取得进展迈向至迟在 2007 年实现将最低社会福利金率为每周 150 镑(2002 年条件)的目标水平。

### 丧偶父母

丧偶父母家庭摆脱贫困的主要途径是就业和较好的工作。政府注重消除这一弱势群体的就业障碍。单亲家庭补助金计划不计及的收入将用来部分消除就业障碍。接受单亲家庭补助金者多达 60% 就业，并因不计及这些收入而获益。

### 为儿童提供直接财政支助

1997 年至 2005 年间，通常付给母亲的儿童福利金将从头两名子女每月每人 38.09 镑和其后每子女 49.52 镑增至头两名子女每月每人 141.60 镑增至第三名及其后子女每月每人 177.30 镑。近年来大幅度增加儿童福利金有效地向丧偶家庭提供收入支助以应付丧偶家庭和子女的贫困境况。

### 就业参与

总失业率从 1997 年的 10.3% 降至 2004 年（第 4 季度的 4.3%），同一时期长期失业率则从 5.6% 降至 1.5%。就业妇女人数从 1995 年的 483 000 人增至 2004 年的 795 000 人，即大约增加了 65%。

### 提供儿童保育

提供充分的儿童保育是帮助父母协调就业和照顾家庭及增加所有妇女，特别是丧偶家庭就业参与的任何措施配套的重要部分。2000-2006 年平等机会儿童保育方案旨在维持并增加儿童保育设施和场所，提高质量并引进协调办法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从补助金受益人年度调查可以清楚地看出平等机会儿童保育在支持就业、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好处。2003 年调查显示，其子女参加儿童保育服务的 37 730 个父母中，几乎有 90% 的父亲和 70% 的母亲积极参与就业、教育和培训，这正是该方案的主要目标。

### 与妇女群体有关的数据

由于缺乏充分的部门数据，无法衡量某些妇女群体处身贫困的程度及在评估政策影响方面提出问题。这是社会包容办公室将要在 2005 年作为编写数据战略的一部分予以处理的一个问题。



## 卫生

19. 2002年妇女保健理事会报告提出的建议之一，是设立一个关键利益有关者论坛，探讨妇女保健领域政策和行动的参照系数。2002年，在妇女保健理事会的领导下，设立了国家妇女保健计划论坛。2004年6月，该论坛发表最后报告。论坛主要由法定的服务提供者和权益团体以及妇女保健理事会的代表组成。论坛得出以下结论：

- 所有妇女因性别而经历的不利条件有其共同之处。
- 这一不利条件往往表现为亚理想健康状态。
- 为使妇女健康状况得到重大改善，需要采取双轨做法，既涉及社会性别主流化，又涉及有针对性的具体行动。
- 两条轨道都应获得为具体活动募集的相应资金。
- 应指定一机构来发展、促进和监督在卫生领域开始和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
- 应在关系到卫生服务改革进程、妇女健康问题和一般保健事项的所有高层、区域和地方机构中实现适当的两性平衡。
- 有关机构应把这一两性平衡作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加以监督。
- 卫生机构应采用适当标准，与妇女进行协商，并实施协商的结果。
- 论坛提供的视角应通过官方支助进一步协作和联络而持续下去。

另一重要发展，是在每一卫生区设立妇女健康咨询委员会，以起草和商定区妇女健康计划。

爱尔兰卫生系统目前正在实施一项重大的结构改革方案。妇女保健理事会正在与卫生和儿童部以及新成立的卫生服务行政部门会谈，推进并协助论坛各项建议的实施。

20. 可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科医师服务、学生保健室、造福妇女和爱尔兰计划生育协会的各中心，向无保健卡者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爱尔兰避孕和危机怀孕研究报告（2004年）提供的数据表明，对3000名公众进行了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其中多数接受调查者说，过去一年性交时始终使用避孕工具或避孕措施。采用避孕措施的程度与性别关系很大，75%的男子和85%的妇女说一贯采取避孕措施。

2003年，危机怀孕局启动了解决危机怀孕问题战略。其目标之一，是通过既侧重通科医师又侧重专科服务，以及强调以具体年龄为主的方案的重要性，加强避孕服务提供方面的能力。

该结构希望确保爱尔兰拥有一个面向客户、并向男子和妇女普遍开放的避孕服务网络。该战略则处理信息、教育、咨询和避孕服务的问题。

21. 关于堕胎问题以及委员会建议的就妇女生殖权利进行国家对话，应该指出，爱尔兰人民在 1983 年制订了目前的宪法立场，并于 1992 年加以修正。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自 1983 年以来，爱尔兰在三个分开的场合，就堕胎问题举行了五次单独的全民投票。还应指出，爱尔兰宪法的修正只能通过全民投票并在大多数投票者赞成有关宪法修正案的情况下进行。

政府在执行《公约》第 12 条时，考虑到了关于提供避孕服务和防止危机怀孕的一般性建议 24。

政府于 2001 年设立了危机怀孕局。该局是一个计划和协调机构，目的是制订和实施一项战略，以便通过以下办法，处理危机怀孕问题：

- 提供教育、咨询和避孕服务，以减少危机怀孕的人数；
- 提供服务和支助，使得其他选择更具吸引力，从而减少危机怀孕的妇女选择堕胎的人数；
- 提供危机怀孕后的心理辅导和医疗服务。

2003 年 11 月，危机怀孕局公布了第一个解决危机怀孕问题战略。该战略为理解危机怀孕的前因后果提供了框架，并明确提出采取一系列行动，处理促成危机怀孕的复杂和互动的因素。2003 年，危机怀孕局拨款 90 万欧元，委托进行一项新的研究，以查明危机怀孕领域的所有相关因素。

该局在危机怀孕服务“积极选择运动”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这一运动使用广告、手机短信、网络 and 原始材料，确保人们广泛了解全国提供危机怀孕服务的情况。

在开展这一通讯方案的同时，该局努力在全国扩大危机怀孕心理辅导服务。爱尔兰国立戈尔韦大学完成的研究以及描绘服务发展和需求情况的审计资料，协助该机构规划全国危机怀孕心理辅导，并将其扩大了 44%。

危机怀孕局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预防危机怀孕。该局尤其强调向处于社会、娱乐和高等教育环境中的年轻人发出促进性健康信息。

该局致力于资助高质量的创新项目。这些项目建立在现有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并体现了该机构的各项核心原则。去年，危机怀孕局提供了 2 173 076 欧元，供服务提供者制订新的倡议。

### 农村妇女

22. 与继承有关的法律载于 1965 年《继承法》，不存在阻碍妇女单独或共同拥有土地的法律障碍。

然而认识到，父子相传的继承制度是阻碍妇女拥有土地的文化障碍。然而，在爱尔兰，法律上或其他方面不存在阻碍共同拥有财产或合伙拥有财产的障碍。

23. 《农村发展白皮书》强调在实现平衡区域发展时获得服务的必要性。此处的“服务”是指宽带、保健、运输等，尽管在农村地区，难以获得这些服务不仅限于妇女。

目前的政策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所有国家机构，包括涉及农村发展的国家机构，男女的最低任职人数都应达到 40%。尽管这在过去证明难以实现，但预计政府最近作出的决定（见问题 13）将对情况产生相当积极的影响。

关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项目，在任何农业、林业或更广泛的农村发展计划中，没有区别对待男女项目促进者。

24. 2000 年 9 月，发表了妇女在农业中的作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该咨询委员会由决策者、农业社会伙伴和女农民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对与女农民和妇女参与农业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提出建议，包括教育，培训，信息技术，促进妇女参加农业组织和建立农业妇女网络，儿童、老人和残疾人护理等社会包容问题，农村运输和与个人财务、经济和其他法律问题有关的事项，例如土地转移和拥有问题。

若干事态发展，包括国家农村发展论坛的设立，取代了咨询委员会报告的一些建议。该论坛每年召开两次公开会议，为继续重视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问题提供论坛。报告公布后，还设立了社区、农村和爱尔兰语地区事务部。

尽管 2002 年该部的职权范围有所改变以及上述的事态发展，农业和粮食部实施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在 2004 年初编制了关于建议的综合进展报告。这一报告表明，在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广泛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附件一摘要说明了报告的调查结果。

## 妇女脆弱群体

### 25. 教育和培训

#### “旅行者”教育战略

教育和科学部在全国向“旅行者”提供从学前到进修教育的连续教育，包括以下具体措施：开办 52 个“旅行者”学前班，为“旅行者”派 520 名辅导教师、增加给“旅行者”小学生的按人计算的拨款；增加师资和给旅行者”中学生的按人计算的拨款；为“旅行者”各级教育提供 40 名客座教师；建立 4 个适合 12 至 15 岁“旅行者”儿童的少年教育中心；成立“旅行者”高级培训中心，向 15 岁及 15 岁以上“旅行者”提供一般教育、职业教育和工作经验方案；设立“旅行者”国家教育官员，尤其查明“旅行者”的需要，协助规划教育的提供。学校在制订和修订学校时，必须维护“旅行者”等少数群体。

两性平等股目前正在资助调查小学高年级和中学低年级“旅行者”男女孩情况的研究。它还在资助一个项目，以便制订男女“旅行者”及其男女孩的教育指标。

2003年秋季开始制订“旅行者”教育五年战略的工作。该战略将就如何促进“旅行者”的教育提出建议，还将提出一个分阶段实施计划。

### “旅行者”高级培训中心

“旅行者”高级培训中心与青年教育中心的运作基础相同，但没有年龄上限。特别努力鼓励“旅行者”父母加入中心，因为这可能对其子女的培养产生影响。女性参加者在高级中心中所占比例最大（80%+）。高级中心为参加基础和进步方案的人提供至少为时两年的方案，为参加高级课程、即毕业证书应用课程的人提供的方案，需要时可长达三年。在培训中心的文化支助网络提供培训。

### 国家培训管理局方案

除了将“旅行者”纳入国家培训管理局的一系列方案外，还针对当地“旅行者”支助团体的做法制订了若干特别倡议。重要的是指出，任何时候都有一些“旅行者”参加国家培训管理局的方案但未以“旅行者”的身份注册。表 12 和 13 列出 2002、2003 和 2004 年以“旅行者”身份注册的人。

### 卫生

该部于 2000 年 12 月发起“旅行者”保健国家战略，运作至 2005 年。其中载有旨在改善“旅行者”妇女健康状况的若干措施：

- 制订保健教育方案，强调产前和产后适当护理的重要性。
- 开展文化上适当的产前宣传。
- 在产院与指定的公共卫生护士之间建立联系，确保早期查明“旅行者”母亲，加快出生登记，更及时交流母婴出院日期，改善后续行动。
- 保健服务行政区通过改善初级护理服务，鼓励更多地获得和接受计划生育和性健康服务。
- 监测每一保健服务行政区提供妇女收容所的情况，确保对“旅行者”不存在设立障碍的情况，并且不排斥“旅行者”的需要。
- 处理对妇女施暴问题的所有国家和区域指导小组都有“旅行者”和“旅行者”组织的代表参加。
- 关于对妇女施暴问题的任何研究项目都包含“旅行者”层面。
- 支持“旅行者”组织宣传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特别倡议。
- 鼓励收容所制订和采取反种族主义的行为守则，提供反种族主义和不同文化间交流方面的在职培训。

- 支持采取主动，说服并影响对妇女施暴的“旅行者”男子。
- 资助“旅行者”组织培训和雇用“旅行者”妇女担任收容所工作人员和心理辅导员。
- 与“旅行者”组织合作，在 2005 年底之前，在“旅行者”人口较多的所有保健服务行政区，制订“旅行者”初级保健项目。

该战略还规定在该部设立一个“旅行者”保健顾问委员会，并在每一保健服务行政区设立“旅行者”保健股。该部目前还在策划进行一项“旅行者”保健研究。

### 预期寿命

已制订一项指标，以便到 2007 年，至少将“旅行者”社区与整个人口预期寿命之间的差距缩小 10%。

成立了一个研究小组，由“旅行者”道德、研究和信息工作组成员、来自北爱尔兰相关组织的代表和包括“旅行者”妇女在内的利益有关者组成，推动进行一项全爱尔兰“旅行者”保健研究。这一研究将包括两个关键部分：

- 衡量“旅行者”的健康状况，包括死亡率和预期寿命，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发病率和其他状况指标。
- 评估保健需要和其他与保健有关的问题。

该研究将涉及质和量两方面的研究方法，并提出在“旅行者”保健领域需要采取的适当行动，包括到 2007 年将“旅行者”社区与全人口预期寿命之间的差距缩小 10% 的国家反贫困战略指标。该报告将提供与这一指标有关的国家数据。

### “旅行者”初级保健项目

由“旅行者”妇女担任“旅行者”初级保健项目的社区保健工作人员，能够根据“旅行者”社区本身的价值和观念，发展初级保健工作，以便取得有长期影响的积极效果。目前正在所有保健服务行政区开展和组织“旅行者”初级保健项目。

2004 年，有 12 个“旅行者”妇女初级保健项目，共有 170 人参加。这些项目得到国家培训管理局和地方保健委员会的资助，在某些情况下得到社会家庭事务部的资助。

### 持续贫穷

国家反贫穷战略的一个关键指标，是将“持续贫穷”的人数减少到 2% 以下，如有可能，则彻底消除目前定义下的持续贫穷。为实现这一目标，对特别脆弱群体（包括“旅行者”、移徙者和少数民族成员）给予了专门的重视。

由于缺少充足的部门数据，无法衡量“旅行者”社区成员或该群体中的妇女正在经受的贫穷的水平，评估政策的影响也有问题。这是社会包容办公室所要处理的问题之一，是制订 2005 年数据战略的一部分。

### 住房/住宿

制定了一个指标，大意是被当作需要住宿处理的、被当地机构五年的“旅行者住宿方案”确定为旅行者的所有家庭，至迟到 2004 年年底将被适当地安排住宿。

在 2003 年年底，通过这个方案又给总数 1 369 个家庭提供或协助提供住宿。在未经批准的地点居住的家庭比在 2000 年这个方案开始时少了 419 个。在未经批准的地点上的家庭已从 1 207 个减少到 788 个。

地方机构正在拟订在 2004 年年底期满的五年的旅行者住宿方案的后续方案。这些新方案将涵盖 2005 年至 2008 年。为了协助重新强调在向旅行者提供住宿方面作出进展，地方机构现在必须将关于将提供的住宿的数量和类型的年度指标列入每年方案内。

### 2003/2004 年用于旅行者住宿的支出

通过地方机构住房方案以及通过提供新的和整修过的旅行者特定住宿为旅行者安排住宿。2003 年共用去 29 百万欧元为旅行者提供特定住宿，2004 年拨款增加了三分之一，达到 40 百万欧元。此外还有向旅行者家庭提供标准住房的费用，地方机构住房方案负担这些费用。预期近几年增加提供住宿和在未准许的营地的旅行者家庭数量减少的现象将继续下去。

26. 国家反对种族主义提高认识方案（认识种族主义）是一个为期 3 年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目的是要探讨种族主义和促进一个较包容的不同文化交流的社会。这个方案在 2003 年年底结束了 3 年期限。该提高认识方案的各方面已纳入《全国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2005–2008 年）。

在该方案的三年内，已展开四个赠款计划。一共拨出 1 290 000 欧元给在 26 个郡的 450 个成功的项目。这些赠款是给予社区团体和组织的，包括一些妇女团体，以制定地方反对种族主义的倡议或项目。

《全国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2005–2008 年》是在 2005 年 1 月展开的，根据平等立法确定的九个理由，即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残疾状况、种族、性的取向、旅行者和宗教，设法纳入多种形式的多样性和歧视。来自文化和族裔的少数群体的妇女的不平等，因性别和民族血统而变复杂，该行动计划反映这点。《全国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被用来实验一个综合检验模式，这包括性别、贫穷和平等的检验。

在教育和科学部里的两性平等股正在资助关于**伊斯兰和平等：确认在教育方面的文化多元化和两性平等的研究**。

在现在的爱尔兰难民法中规定了以基于性别的迫害为理由的庇护申请。根据 1996 年难民法（订正过的）第 2 节，难民的定义是“由于因种族、宗教、国籍、某一社会团体或政治意见的成员，有很好的理由害怕被迫害，在其国籍国以外的地方，不能够或由于此种害怕，不愿利用其国籍国的保护的人；或没有国籍，并且在从前常住国家以外的地方，不能够或由于此种害怕不愿回去该国的人”。

该法第 1 节解释“某一社会团体的成员”为包括其特征是男性或女性或具有某种性的取向的一群人的成员。

在妇女根据 1996 年难民法申请难民资料时，会酌情指定一个女的面谈者兼解释者给她，协助她向难民申请专员办公室提出申请。在女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含有诸如性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性别特定问题时特别是这样。如果这件事达到上诉阶段，则在难民上诉法庭继续这种做法，就是酌情指定该法庭一名妇女成员审理和决定该案件。这是为了照顾一些情况，声称害怕迫害可能是因其性别，或该妇女的文化或宗教背景使她无法向男性面谈者或该法庭的成员适当地传达其案件的细节。

在难民申请专员办公室和难民上诉法庭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完成适当训练，都知道尊重和敏感对待所有申请庇护的人，也完全知道文化差异。这个训练包括在处理创伤和暴力的受害人及诸如性别特定问题等其他敏感事项时必须遵守的程序。这个训练方案已获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难民专员对爱尔兰的全时干事、来自其他国家和具有特别技能的机构的庇护专家等的同意。此外，一队训练员已从全国种族主义和不同文化顾问委员会获得关于认识种族主义和不同文化的训练。

表 14 表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申请庇护的妇女人数和获得难民地位的人数。

妇女可以自己或代表其女儿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理由申请庇护。根据最新数字，现在有 3 574 个妇女获得‘直接供应’。有 170 个情况不明，因未收到性别资料。这些大部分是新生婴儿。

27. 国家反贫困战略和国家反贫困和社会排斥行动计划包括关于妇女的一系列指标。社会包容办公室 2003/2004 年度报告中已报道关于这些指标的进展，将继续监测和评估它们。

全面目标是消除老年人的一贯贫困和增加他们获得保健、照顾和住房支持的机会，以及支持老年人独立生活和过有意义的生活。

### 关键指标

- 在到 2007 年期间，该战略的目标是在一贯贫困当前的定义下，使‘一贯贫困’的老年人人数减少到 2% 以下，如果可能，消除一贯贫困；
- 至迟在 2003 年，将制定全国准则，向老年人的看护人提供喘息看护服务；
- 改进获得矫形服务的机会，使等待换髌部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这是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的初步短期行动，将在 2003 年加以审查；
- 到 2007 年年底，供应老年人的所有地方当局租的住房将获得适当的暖气供应。

### 一贯贫困和就业参加率

经济和社会研究所的爱尔兰生活调查的数据提供关于从 1997 年到 2001 年一贯贫困的资料，这项调查是最新的，它便利趋势分析。在这段期间，老年妇女的一贯贫困率从 10.2% 减少到 4.4%。55 岁到 64 岁妇女的就业参加率从 1997 年的 21.6% 增加到 2004 年的大约 39%。

### 养恤金支付率

自 1997 年以来社会福利养恤金已增加 81%，也就是在同一期间比通货膨胀率高大约 50%。计划在将来预算继续这种进步，最终目的是为社会福利养恤金实现国家养恤金政策倡议指标：平均工业收入毛额的 34%。最近的增加使养恤金达到约 32%。近期指标是至迟在 2007 年使养恤金增加到每周 200 欧元；目前养老金（缴款的）为 179.30 欧元，养老金（不缴款的）为 166.00 欧元。

### 特别照顾老年妇女的社会福利措施

除了上述，已采取特别照顾老年妇女的一些措施：

- 在政府方案中，政府保证增加合格成人（66 岁或以上）的付款到与养老金（不缴款的）的个人率一样的款额。在这方面已取得大量进展，合格成人缴款的津贴现在是养老金（不缴款的）最大限额的 83%。合格成人养老金（不缴款的）的津贴是个人全额的 66%。
- 还有，自 2002 年 10 月起新的养恤金申请人根据繁荣与公正方案行政个人化工作组的结论，可选择津贴直接付给其配偶或伙伴。

由于更多妇女加入劳动大军，1990 年代扩大社会保险，特别是扩大到非全时工作，放宽关于养恤金的合格条件，以及实行料理家务者方案，因此预料越来越多妇女将来自己会有资格享有社会保险养恤金。



### 料理家务者方案

料理家务者方案在 1994 年开始实行，用意是保护那些因照料家人而离开有薪工作的人享有养恤金的权利。这个方案准许在计算某人保险记录的平均数，以评估享有缴款的养恤金时，至多 20 年不予理会。这个方案本身不会限制某人享有养恤金，因为还必须符合与支付的或记入贷方的缴款的类型和数量有关的标准限制条件。

2000 年 8 月，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公布对老年金（缴款的）和退休金的限制条件的审查。这项审查还包括对料理家务者方案的一般审查，审查报告建议了一些改革，供进一步考虑。这些改革包括改变这个方案的运作日期的可能性以及以实际记入贷方的缴款为基础的办法取代不理睬办法。在这项审查的第二部分将更详细地研究这些建议。审查的这个阶段也要看看在第一阶段报告中同一系列其他问题一起建议的对缴款的退休金的限制条件的改动。审查的第二阶段预料将在今年稍迟发表，将根据该报告的结论考虑在料理家务者方案方面的发展。

### 改善寡妇/鳏夫的状况

关于 66 岁以上的寡妇或鳏夫，政府已保证使其付款款额与老年缴款养恤金的一致。这是通过在最近预算中一系列特别增加完成的，这个进程在 2004 年预算中完成。老年缴款的养恤金和寡妇(鳏夫)养恤金的最高款额现在是每周 167.30 欧元。

这群寡妇和鳏夫也因为一些预算宣布家庭福利计划的改动而受惠。在这些安排下，所有 70 岁以上的人现在不管其财力或家庭组成都享有全部福利（即免费电/煤气、免费电视执照、电话津贴）。

### 爱尔兰社会保险制度

反映从前努力使社会保险制度更全面产生的结果，以及劳动市场改变的结果，在过去几年中，社会保险制度的保险范围大量扩大了。

被保险人的人数从 1996/97 年差不多 1.92 百万人增加到在 2002 年将近 2.53 百万人。社会保险制度保险范围的这种扩大，同时引起妇女保险人数增加和享有福利的机会增加，如下述：

- 2002 年，享有全部福利的 1.9 百万被保险的工人（即 PRSI A 类缴款）中，差不多 48% 是妇女，
- 那年超过 293 000 缴费者作为自雇的缴费者支付 PRSI，其中差不多 23% 是妇女。

关于获得福利的数据也反映保险人数增加。关于每周社会保险为基础的付款，53.2%的付款是付给妇女。<sup>4</sup> 关于按性别分列的一些进一步数据载于表 15，表示长期福利和短期福利之间的差异。

长期计划，观察到：

- 从 1996 年到 2003 年，领取老年缴费养恤金的妇女保持相对稳定（从占总数的 37.6% 到 37%）；
- 领取退休金的妇女百分比从 1996 年的 24.7% 增加到 2002 年的 27%；
- 付给配偶死亡的人的付款主要是付给妇女（2003 年占 89.2%）。

在短期社会保险付款计划方面，付给妇女的失业金从 1996 年的 54.2% 到 2003 年 51.2%，残疾福利则在同一期间上升差不多 7 个百分点（领取者从 55.9% 到 62.8%）。

### 劳动市场参加率

1998 年至 2004 年，妇女的劳动市场参加率在 25 岁或以上的所有年龄组都增加了（第三级以后教育的年龄组）。在 55-59 岁年龄组，参加率是 42.1%，比 1998 年的 30.7% 高很多。60-64 岁年龄组妇女的参加率同样改进了，从 1998 年的 17.6% 到 2004 年的 24.8%。

### 家庭和个人状况

28. 关于家庭法法案的工作在继续进行中。该法案的目的如第 4 和第 5 次合并定期报告第 16.2 条所载。该法案也可能包括家庭法的若干其他改革。

家庭法法案必须以爱尔兰宪法为基础，不能考虑那些未经人民全民投票核可的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建议。不像在一些其他国家的情况，唯有通过在人民大多数投票赞成有关的宪法修正案的全民投票才能修订爱尔兰宪法。宪法审查小组关于家庭的建议未产生宪法修正案。

所有政党参加的“议会《宪法》委员会”正在审查宪法第 40.3、第 41 和第 42 各条，已举行公共磋商作为这项审查的一部分。它要求至迟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提出关于家庭的报告。

家庭法的一方面，不要公开审理案件的规定，《2004 年公民责任和法院法》探讨了这项规定。这个法规定放松不要公开审理案件的规定。

<sup>4</sup> 社会援助为基础的付款，55.4% 付给妇女。应当指出，一些付款只付给妇女，即产妇福利、收养福利、保健和安全福利、被抛弃的妻子和囚犯的妻子福利和援助。

29. 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法庭在 1994 年 5 月作出的一项裁决探讨了非婚生孩子的生父在爱尔兰收养程序中的地位。该法庭裁定，根据《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该父亲不知道、也未同意别人收养他的孩子，他在收养程序中也没有发言权，因此他的权利遭到侵犯。

1998 年《收养法》规定开始实行新的法定程序，就是在将非婚生的孩子让人收养之前必须同孩子的生父协商，以便该父亲有机会行使其申请监护和（或）照管其孩子的权利，如果这是他希望有的。

在开始实行该法之后的几年中，收养局注意到生父在收养局通知他该局收到其子/女的生母及其夫提出将其子/女让人收养的通知后要求听证的人数增加了。一些生父在收到该局的通知后向法院申请要求维持与其孩子关系的权利。在其他案件中，生父在该局的听证之后提出诉讼。在一些案件中，生父乐于收养申请继续进行，条件是在作出收养命令之后，他继续维持与其子/女的关系。在另外案件中，生父决定他乐于对他的子/女作出收养命令，因他认为这是对其子/女最有利的。

2001 年，生父出席收养局对别人申请收养其孩子表示意见的人数减少很多（从 2000 年的 19 人减少到 2001 年的 5 人）。这最可能的解释是由于该局在该年初改变了程序。生父在获得申请收养的通知后，从那时起可选择同该局的社会工作者讨论其对申请收养的看法。他们还获得该局关于由继父母收养的新的资料小册子。他们的询问往往只是关于程序和法律事项，不表示反对作出收养命令。在这之前，他们在此种情况的唯一选择是要求该局的听证，该局则认为，正式听证不是处理此种询问的最适当的方法。被通知有人申请收养的所有生父仍可选择该局的听证，但是在 2003 年获得通知的 135 个生父，只有 5 个要求听证。

收养局已要求卫生和儿童部探讨有无可能提议修订法律，使该局能对作出收养命令附上条件，以确保在作出收养命令后生父能继续与其孩子接触。

30. 维持这项保留是因为非婚生子女的父亲的权利与生母的权利不同。具体地说，母亲自动是其子女的监护人，未与其子女的生母结婚的父亲则必须取得监护人的资格。这个程序在 1997 年制定了《儿童法》之后少了很多麻烦。这个法修正 1964 年的《婴儿监护资格法》，特别是提供一个机制以确认生父是其非婚生子女的监护人。该法准许未同其子女的母亲结婚的父亲，在取得该母亲的同意的情况下，被指定为其子女的监护人，不必像以前那样必须上法院。

另一项考虑是，撤销这个保留会被解释为政府否认在这个领域法律对待男子和妇女仍然不同。

**注：秘书处备有本报告的附件（其提出的语文的文本）**